附件1

盐田区义务教育招生政策调整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近年来，随着全面二孩、异地高考、幼儿成长补贴等政策的实施，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日益趋紧。为保障盐田区适龄儿童、少年的就学权益，引导辖区各校生源均衡、合理分布，结合市、区新旧招生政策，及参照各兄弟区的做法，对我区2020年及之后年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调整如下：

 一、取消盐田区外国语小学（含东和分校）直升盐田区外国语学校的政策

盐田区外国语小学创建时（2001年）为公办民助性质的学校，学生可直升盐田区外国语学校，但直升政策与深圳市现行招生政策已不相符（当前市教育局要求义务教育阶段积分入学、就近入学），为了与全市招生政策相匹配，从2020年秋季起，入读盐田区外国语小学（含东和分校）一年级的学生，不再享受直升政策，即从2026年秋季起，盐田区外国语学校初一年级新生全部按照积分入学政策招录，录满为止。

二、重新修订《盐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人入学积分表》

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积分入学。

**（一）积分构成**

1．类别分：按申请儿童户籍和监护人住房情况，划分A、B、C、D、E、F六个学位申请类别。分类办法及对应分值见《盐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人入学积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积分表》）。

2．累加分：累加分标准具体见《积分表》。

**（二）排位原则**

申请人所得积分为“类别分+累加分”，按积分从高到低录满为止。在出现同分情况下，深户儿童按儿童入深圳户籍时间的先后顺序排位，录满为止，非深户按照儿童父母一方缴纳深圳社保时间的长短排位，录满为止。

**（三）积分认定**

积分的认定单位为学校。申请信息经学校初审后，教育部门实行联网核验信息。学校根据核验结果认定积分。

**（四）具体办法**

盐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人入学积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申请儿童情况 | 类别分 | 累加分标准 |
| **A类** | 盐田户籍，法定监护人在学区自有产权房。 | 95分 | 1.独生子女加0.2分。2.深户儿童，按其父母一方入深户时间每满一个月加0.0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；其父母为非深户的，无加分；其法定监护人为非父母关系的，无加分。3.非深户儿童，父母均为非深户的，按父母一方缴纳在深“养老+医疗”的社保时间，每满一个月加0.0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；父母一方为深户的直接加2分。其法定监护人为非父母关系的，无加分。4.具有产权房，且有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的，按发证日期，每满1个月加0.0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5.租房且持有符合时间要求的红本《房屋租赁凭证》的，按登记备案时间，每满一个月加0.0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6．非深户儿童父母双方都提交有效居住证的另加0.2分。 |
| **B类** | 深圳其它区户籍，法定监护人在学区自有产权房。 | 90分 |
| **C类** | 盐田户籍，法定监护人在学区租房。 | 85分 |
| **D类** | 非深户，法定监护人在学区自有产权房，符合其他就读条件。 | 80分 |
| **E类** | 深圳其它区户籍，法定监护人在学区租房。 | 75分 |
| **F类** | 非深户，法定监护人在学区租房，符合其他就读条件。 | 70分 |

说明：

1.房产用途必须为住宅，监护人合法产权须在50%以上。

2.累加分中，住自有房属军产房、自建房、集资房、祖屋或商务公寓的，住房项不加分。

3.累加分中，住集体宿舍、廉租房的，住房项不加分；持蓝本《房屋租赁信息》的，住房项不加分。

4.累加分中，父母入户或社保购买时间，以及购房或租房时间的计算，截止至当年的4月1日；其中社保时间需连续计算，如中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（含3个月），则从离报名日期最近的续保时间开始计算，补缴的社保不算积分。

5.《房屋租赁凭证》的积分方法：

（1）深圳户籍儿童持当年4月1日前登记备案的红本《房屋租赁凭证》的，每满1个月积0.01分。

（2）非深圳户籍儿童必须持有前一年4月1日及之前登记备案的红本《房屋租赁凭证》或蓝本《房屋租赁信息》，系统只对红本《房屋租赁凭证》的租赁时长进行积分。

区教育局对本积分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**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**

**2019年10月8日**